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收购焦家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并解除《采矿权租赁协议》的 独立意见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并解除<采矿权租赁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并解除<采矿权租赁协议>的议案》项下的资产收购并解除《采矿权租赁协议》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矿权储量，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